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202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养老机构设置条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取得合法资格的养老服务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区域范围内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从事养老服务活动时，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被服务对象遭受人身伤亡，由受害人或其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服务对象人身伤亡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犯罪行为；

（二）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殴打、侮辱或虐待被服务对象的行为；

（三）被服务对象罹患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疾病），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无过错的；

（四）被服务对象违背其身体特质的自主行为而发生意外事故的；

（五）被服务对象自伤、自杀，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无过错的；

（六）被服务对象或其送养人不遵守养老服务机构的规章制度；

（七）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

（八）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九）护理、生活、卫生设施缺陷而发生意外事故的；

（十）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其设施不安全，仍继续使用的；

（二）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工作人员不具备上岗资格，未经培训，或能力与工作职责不相符，仍继续聘用的；

（三）被保险人超出其服务范围提供服务的；

（四）被保险人未按规定与被服务对象及其送养人签订服务合同的；

（五）进入被保险人机构时被服务对象及其送养人未如实告知情况，被保险人事先不知情的。

（六）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也应承担的责任除外；

（二）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及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三）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四）罚款或惩罚性赔偿；

（五）被保险人的任何间接损失；

（六）精神损害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其中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七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和规章，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关心、爱护被服务对象。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对各类生活、建筑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修缮，使其符合国家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标准，并应加强安全管理和教育，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上述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对事故伤亡人员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相应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受害人或其赔偿权利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发生医疗费用的，应提供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单据；受害人伤残的，应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伤残评定机构或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法院宣告死亡的，应提供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五）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赔偿请求的受害人或其赔偿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未向受害人或其赔偿权利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5%。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10%。**

（二）**对被服务对象因保险事故造成死亡的，死亡赔偿金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对被服务对象因保险事故造成伤残的，伤残级别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以公告形式发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确定，对伤残赔偿金按照下表，即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

项目 序号	伤残级别	伤残赔偿比例
（一）	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70%
（四）	四级伤残	60%
（五）	五级伤残	50%
（六）	六级伤残	40%
（七）	七级伤残	30%
（八）	八级伤残	20%
（九）	九级伤残	10%

（十）	十级伤残	5%

（三）**保险人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核定医疗费用。**

（四）在依据本条第(二)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其中对每人的死亡伤残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对每人的医疗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五）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保险合同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依法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雷击：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五）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六）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七）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九）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一）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漂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呈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

（十二）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四）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五）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十六）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

（十七）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八）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